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35.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64.1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

2022年8月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	------	--------------	------------------------	--------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21,574.40	18,400.00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卢龙公司”）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9,019.71	34,700.00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黎公司”）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1,006.00	23,100.00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罗甸公司”）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649.42	19,000.00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蛟河公司”）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997.32	15,600.00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武平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900.00	36,900.00	-
合计		171,146.85	147,700.0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卢龙公司、昌黎公司、罗甸公司、蛟河公司、武平公司合计提供 94,600 万元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卢龙公司、昌黎公司和蛟河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卢龙公司、昌黎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投资金用途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0.00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0.00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合计	-	0.00	-

注：上表中账户金额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卢龙公司、昌黎公司为截止 2022 年 8 月 5 日账户金额。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559518886619 / 15356766660600，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

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天全、刘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